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6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張守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又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電信費，因其自遠傳電信受讓上開債

01 權，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費用，然依訴外人遠傳電信與被告
02 所訂立之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十章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
03 訟時，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，雙
04 方合意…未勾選者，則視為雙方合意以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之
05 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。」，
06 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
07 而依卷附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上所蓋用營業處所戳章計
08 為：「台中中正特約服務中心」、「台北市○○路00號2
09 樓」、「台北市○○路00號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
10 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11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考量兩造進
12 行訴訟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之臺灣
13 臺北地方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
21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郭如君